**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

受 托 方 ：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单位全称）：

受托方（单位全称）：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二）建设内容：

**第三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设计期限：

（二）设计地点：

（三）进度要求：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项目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委托方全力配合项目组进行资料收集。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后期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协调组织开展。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受托方与委托方商议后进行妥当处理。

5、其它：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受托方应提供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和编制竣工图。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 套。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设计文本 ，电子资料 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 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 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 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 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 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 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 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临潼区民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名 ：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